

商水县公安局文件

商公通字【2021】017号

商水县公安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增强执法效能，根据《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水县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和商水县公安局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是指本局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应当遵循统筹安排、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本局负责统筹全县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本局可以从全局各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选执法人员协助检查。

第五条 本局各相关业务处室(以下统称抽查主体)负责检查和处罚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政策法规处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协调、指导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本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做出行政行为。

第七条 本局“两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管模式，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八条 “双随机、一公开”实行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

第九条 商水县公安局法制、督查部门负责“两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权限内具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因侦查办案需要和涉及保密工作的要求，经请示报上级批准的项目除外。

第十条 根据商水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录入“两随机”系统，通过县政府网站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房”和行政执法职责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开展随机抽查的具体时间由各职能执法单位自行安排，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三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局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各职能执法单位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抽查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及时处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抽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整不到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视情节列入失信黑名单，纳入水利市场主体的信用纪录，并在条件成熟时，将信息推送至全县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行业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和失信惩戒力度。

第十六条 按照综合监管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抽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按照多部门的监管责任事项清单，由一

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参与联动执法机制。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对象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八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商水县公安局

2021年2月1日